

建议编号： B-IV-6-1

肇庆学院四届六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体育场馆由体育与健康学院管理的建议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王娟、吴亮、唐运刚</u>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六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体育场馆由体育与健康学院管理的建议》，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作为工作建议移交<u>校长办公室</u>办理。首先，感谢你们的建议！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经我办深入了解，2016年12月学校成立场馆中心负责全校各类场馆的管理、使用和服务，并做好场馆的维护、维修等管理工作。2018年3月，场馆中心在原有基础上，接管了校内所有体育场馆。自场馆中心成立后，学校各类场馆实现“管用分开”，解决了校内其他单位申请难、使用难，场馆长期缺乏专职、专业管理，同类场馆多头管理等问题，有效减轻了原教学单位的场馆管理工作负担。学校体育场馆在场馆中心接管后，场馆设备设施及使用环境得到了很大改善，场馆使用管理也逐步走向规范，打破了资源共享屏障，使用效率显著提高，使用安全也得到了显著提升。 体育与健康学院作为体育专业的教学单位，虽然许多教学活动的开展对体育场馆的使用需求较大，但由于缺乏专门的管理团队，必将对体育场馆的使用调配、资源共享以及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造成一定程度地影响。 综上所述，我办将要求场馆中心以“管办关系及权责更明确、资源共享度更高、资源使用更充分、管理效率及效益更优化”为目标，对学校整体的场馆管理模式和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进行深入研究，优化我校各类场馆的管理。  办理单位： <u>校长办公室</u> 时间： 2023年5月16日

建议编号： B-IV-6-2

肇庆学院四届四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为教职工配备抗疫医疗保的建议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雷志科、许英、张海玲</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四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为教职工配备抗疫医疗保的建议》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校长办公室</u> 办理。感谢你们的建议，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自 2022 年 11 月份以后，我国相继出台了“二十条”“新十条”优化措施、乙类乙管总体方案、第十版防控方案等政策文件，并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依法将新冠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较短时间内实现了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取得了疫情防控的重大决定性胜利。 根据省、市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的工作要求，学校已按照在校师生员工总数的 15—20%，储备新冠防感染和治疗所需的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和抗原检测试剂，并且学校现已储备了充足的口罩、消毒用品、安全测温设备等常用防疫物资。 鉴于疫情形势变化，当前市面上的防疫物资很充足，采购也很便利。学校的防疫物资依然是统一储存和管理，暂不对师生员工平均分配，将来如果疫情有变化，学校会根据实际情况对防疫物资进行科学管理。 办理单位： <u>校长办公室</u> 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 

建议编号： B-IV-6-3

肇庆学院四届 六 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制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的提案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田华、阮铭业、蔡超明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 六 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制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的提案》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人事处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要制定定量和定性相结合，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相结合的师德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且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对全国而言都是一项难度很大的新课题，很难找到可供参考的成熟范例，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进行充分调研、广泛借鉴、深入研究、反复征求意见并达成共识后，才能逐渐探索出具有可行性的方案。 2022 年人事处提交《肇庆学院师德师风考核暂行办法》上会方案的审议稿，就采取了定性和定量指标、多主体评价方式，但学校在审议过程中认为方案容易引起争议，需要花大量时间进行慎重斟酌，目前暂时未具备出台成熟方案的条件。 综上所述，近期制订出台《肇庆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还不是合适的时机。我处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积极开展学习借鉴和探索研究，待方案内容成熟时尽快出台该文件。 特此回复，感谢你们的意见建议！ 肇庆学院 人事处 办理单位：人事处 时间： 2023 年 6 月 10 日

建议编号： B-IV-6-4

肇庆学院四届 六 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设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的提案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盘炜生、张志华、赵嘉凌</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 <u>六</u> 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设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的提案》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人事处</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学校都为信息中心等部门设立工程技术岗位，允许信息中心等部门的工程技术人员申报工程系列职称，受聘工程技术岗位。我校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员，在符合相关评聘要求的情况下，自然可兑现相应级别的工程技术岗位待遇。 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精神，高校可自主制定的职称评审制度文件仅限于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4个系列。因此，我校无权制定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制度，无法为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员设定职称评审条件。 特此回复，感谢你们的意见建议！ 办理单位： <u>人事处</u> 时间： 2023 年 6 月 10 日 

建议编号: B-IV-6-5

肇庆学院四届六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加大青年教师培养力度的建议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杨敏、雷洪、黎天宇</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u>六</u>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加大青年教师培养力度的建议》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人事处</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学校历来重视青年教师培养工作,设立专项经费资助青年教师在职提升学历、到高水平大学访学等,这些中长期进修培训由人事处统筹组织管理。而短期的外出学习、培训、观摩,则分别由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等部门组织开展,同时也可以由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师资队伍实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因此,你院可根据自身学科建设的需要和师资队伍的实际,灵活选择各种培养方式,提升青年教师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感谢你们的意见建议!我处将和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一起,共同大力推进青年教师培养工作。 办理单位: <u>人事处</u> 时间: 2023 年 6 月 10 日

建议编号： B-IV-6-6

肇庆学院四届 六 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优化聘用制硕士专任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有关政策的提案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唐运刚、吴亮、王娟</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 <u>六</u> 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优化聘用制硕士专任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有关政策的提案》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人事处</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由于境外高校良莠不齐，目前已有部分教师在急功近利心态驱动下入读境外一些门槛低、质量差的高校，如学校任由该趋势愈演愈烈，将严重影响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因此，学校才在政策上体现对于报读此类学校不予支持明确态度。尽管如此，学校还是从人性化角度出发，对于报考此类学校人员，在办理辞职手续前，与学校签订返校工作协议（并非是提案所述的取得博士学位后才签订），承诺毕业后重新接收。即便有此严厉政策，尚且有不少教师选择了境外非 500 强高校。如果允许他们享受读博假期，就更无法刹住这股扎堆就读低水平境外高校的风气。《关于调整中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有关政策的通知》（肇学院【2018】110 号）文件就是在上述的背景下出台，优化了聘用制硕士专任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的规定。 今年 4 月学校印发了《肇庆学院聘用制人员岗位晋升暂行办法》，办法中的规定进一步优化了包括聘用制硕士专任教师在内的聘用制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更有利于提升其工作效能，从而更好激发聘用制人员干事创业积极性。

感谢你们的意见建议！我处将继续围绕学校发展战略和建设需要，与时俱进做好教师进修各项工作，不断提升聘用制硕士专任教师的综合素质。

办理单位



时间： 2023 年 6 月 10 日

建议编号： B-IV-6-7

肇庆学院四届 六 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年限问题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肖建珍、杨梅枝、李怀顺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 <u>六</u> 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年限问题》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人事处</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等工作一样，都有明确的年限要求。取消年限的限制条件，意味着破格申报。实施破格申报的前提，是岗位聘用文件中设置了明确的破格申报条件，对何种情形准予破格、如何破格作出相应规定。我校现行的岗位聘用制度文件尚未规定最低聘用年限的破格要求，倘若在文件修订前对聘期不够三年、即将退休但又符合晋升业绩条件的人员取消“在下一级岗位上任职满3年”的限制条件，缺乏政策依据，属于违规操作。而且，国家的通行惯例是，对于业绩成果特别突出人员才能破格，并无对即将退休人员实行破格的做法。通常，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即将退休人员。因此，对即将退休人员取消最低聘用年限要求不具有合法性与可行性。 特此答复，感谢你们的意见建议！ 办理单位： <u>人事处</u> 时间： 2023 年 6 月 10 日

建议编号： B-IV-6-8

肇庆学院四届 六 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为我校体育及室外实践课教师给予高温补贴的建议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王娟、吴亮、唐运刚</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 <u>六</u> 次教代会提交的《为我校体育及室外实践课教师给与高温补贴的建议》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人事处</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学校一直关注体育及室外实践课教师的高温补贴问题，前几年已就该问题专门咨询了肇庆市人社部门，得到的回复是：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执行高温补贴，发放高温补贴只面向企业人员。近期，学校也就此问题向省人社部门了解相关政策，得知关于判断是否属高温津贴发放对象有两个标准，符合其一即算。标准具体内容是：从事露天岗位工作；用人单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作业场所温度降低到 33℃ 以下的（不含 33℃）。前者一般包括建筑工人、交警巡警、环卫工人、户外线路检测人员、仓库搬运工等；后者一般包括炼钢工人、机械铸造工人等，具体需要看工作场所的温度。如一些工厂的铁皮厂房，里面若温度超过 33℃，也应发放高温津贴。同时，国家、省统筹规范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的发放，超范围发放属乱发津贴补贴。综上所述，目前为我校体育及室外实践课教师给予高温补贴缺乏政策依据，且存在乱发津贴补贴的违规风险，因此，该意见建议不宜采纳。 办理单位： <u>人事处</u> 人事处 时间： 2023 年 6 月 10 日

建议编号: B-IV-6-9

肇庆学院四届__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教务系统教师调停课停止使用纸质版备案的提案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唐雪莹、黄伟、胡海鹏</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u>六</u>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教务系统教师调停课停止使用纸质版备案的提案》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u>教务处</u>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为确保师生的教学权利,学校非常重视教师教学的规范性,课堂是教师向学生传递知识的重要渠道,根据既定的教学安排,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执行授课计划,但确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上课,可以申请调停课。为确保调课的规范性,调停原则之一,一般开课前2天办理申请手续,办理时需要征求学生意见;对于事后办理一般采用纸质版申请。 二、提案中提及“审批完毕后,需要纸质版找分管领导签字盖章”。第一、按正常流程在线申请、审批完毕的调停课,下载打印的纸质版会显示领导审批意见,分管领导无需再次签字。第二、任课教师须让学生有知情权,需要打印纸质版,让学生签署意见,避免学生空等,浪费教学资源等现象。第三、需要分管校领导审批的调停课,任课教师要打印成纸质版,加盖开课单位公章,并认同分管领导在线审批的意见。 三、无法在线正常调课,需要纸质版审批并备案。 (一)在教务系统开设的每一门课程都要经过严格审核,才能开出给学生上课。一是审核开课数据(授课时间、授课课室、任课教师、教学时数)是否准确,二是审核教学进度表(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是否准确,每一个审核都有专人负责,未开课或未审核的课程,是无法在线申请; (二)课程的教学进度表包括任课教师、上课时间、上课地点、教学课室和教学内容等数据,若任课教师未提交或未撰写教学日历(教学进度表),会导致第1-18周的每次授课数据是空白,调停课主要是调整时间、场地或教师,空白数据的课程是无法在线申请; (三)上课当天或事后申请调课,是无法在线审批; (四)任课教师提出的在线申请,但分管领导错过有效审批时间,在原先授课时间过后才在线审批,也是无法在线审批; (五)任课教师若在校外或使用手机网络无法登录教务系统申请,这属于网络技术问题,建议致电联系信息中心协助,或者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协助办理。 教务处会根据代表意见持续改进调停课申请流程,除了需要分管校领导审批和上述情况无法在线审批的,要通过纸质版审批和报备,其他的可以在线审批,并认同在线审批意见。 办理单位: <u>教务处</u> 时间: 20<u>20</u>年<u>6</u>月<u>20</u>日

建议编号： B-IV-6-10

肇庆学院四届 六 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杨敏、黎天宇、龙镇辉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 六 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修改教务管理系统中试卷分析的统计分数段的建议》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教务处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感谢三位代表提案。以教务系统的试卷分析表为准，任课教师下载系统试卷分析表即可，无需再单独撰写纸质版的试卷分析表。 办理单位： 教务处 时间： 20 28 年 6 月 19 日 

建议编号: B-IV-6-11

肇庆学院四届六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扩大自动成绩打印机打印范围的建议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雷洪 黎天宇 付华英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六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扩大自动成绩打印机打印范围的建议》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u>教务处</u>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1. 目前学生申请学籍证明,直接在教育部学信网申请学籍报告,流程见教务处网站: https://jwc.zqu.edu.cn/info/2223/2670.htm,学生也可以直接到教务处学籍科办理学籍证明。在读证明因学生实际在校时间需要二级学院进行审核,同时也因为公章管理要求,目前无法直接用自助打印机打印。下一步,教务处会将这些需求纳入教务系统升级计划中,增加在读证明等一些常见证明模板的下载,方便各学院自行编辑,提高工作效率。 2. 成绩排名的统计建议学院根据统计原因和要求,在同一时间点进行统计并公布。成绩和学籍是动态的、并非一直不变,学籍异动如转专业、专业分流等会造成专业、班级人数变动,补考、缓考及成绩更正等会造成成绩变动,这些都影响成绩排名;同时,统计标准不同,比如课程大类、绩点计算方式等选择不同,排名也不同。学生如果自行选择申请打印成绩排名,容易造成混乱且意义不大。目前教务系统已经开放功能,学院可以选择不同学年学期,课程类型和计算方式等进行成绩排名统计并直接生成报告。 以上是对于提案提出的问题的回复,衷心感谢各位代表对学校教学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办理单位: <u>教务处</u> 时间: 2023年6月13日 

建议编号: B-IV-6-12

肇庆学院四届六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新增美术学专业师范生参加教师资格证校考的提案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梁善、周旻、刘晓慧</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六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新增美术学专业师范生参加教师资格证校考》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u>教务处</u>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各位代表的建议。各位代表在建议中提到,“学校应调整教师资格证校考政策,对美术学师范生开放校考”,这说明我们在师范生免试认定政策解读方面所做的工作还不够,未能帮助广大师生更清晰地了解国家的这一利好政策。在此,我们将围绕政策的由来和实施情况做重点说明,以帮助各位代表更好了解此项政策。 一、关于公费师范生参与免试认定改革的政策说明 2020年9月,教育部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教师函〔2020〕5号),明确规定“招收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的高等学校从2021年起,可参加免试认定改革”,但免试认定范围只限于“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其他类型的师范生并未在免试认定范围内。同时,要求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学校要建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 我校自2018年开始参与公费师范生定向培养工作,招收专业有小学教育、音乐学、美术学、体育教育等四个专业。根据文件精神和要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我校于2021年9月份印发《肇庆学院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并于2021年10月开展了第一次校内免试认定考试,报考对象为公费师范生。 二、关于扩大师范生免试认定范围的政策说明 2022年1月,教育部印发《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文件提出“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基础上,根据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审核结果,划定本次免试认定改革的范围”。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免试认定改革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名单的通知》,我校学前教育、音乐学、思想政治教育等11个师范专业被纳入免试认定范围。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最新文件精神和要求,学校在前开展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工作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肇庆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试行)》,并于2022年

3月印发，执行至今。

2022年12月，教育部又印发《关于继续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并附发了“新增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本科师范类专业名单”，我校又新增了教育技术学、小学教育、书法学等三个专业纳入师范生免试认定范围。

三、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免试认定专业划定标准的答复

2022年1月教育部发文将师范生免试认定范围扩大至本科师范类专业，根据我校现有师范专业建设情况，我处积极向省教育厅了解免试认定专业的纳入标准，以期推动我校更多师范类专业能够参与到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帮助我校师范生在就业中获取更大竞争力和优势。省教育厅答复内容大致如下：第一，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文件的制定以及免试认定专业名单均由教育部负责下发，省教育厅负责转发至各相关学校；第二，至于纳入标准，据省教育厅了解以及对教育部文件的解读，教育部设有一个办学质量监测系统，会根据学校师范类专业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审核结果，并确定新增免试认定专业目录。

四、学校推动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的情况

自教育部实施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以来，我校积极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以推动我校师范类专业建设和改革，并为学生提供更多的机会。在组织开展校内考核等工作方面，各二级学院与教务处形成协力，克服了许多工作困难，在工作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仍坚持做好本职工作，更好地为学生服务。学校希望能与二级学院一道继续扎实做好专业建设和师范生培养工作，找差距补短板，争取我校更多师范类专业的学生能够享受到师范生免试改革的利好政策。

以上是对于各位代表提案的答复意见，衷心感谢各位代表对学校教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办理单位： 教务处

时间： 2023年6月13日

建议编号: B-IV-6-13

肇庆学院四届六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教育实习开具教学任务书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李晓霞、郑安徽、聂东</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六次教代会提交的《教育实习开具教学任务书》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u>教务处</u>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教育实习是学生完成教育理论和学科专业学习之后所进行的综合性教育实践,对学生培养教育技能,深化对学科专业知识理解、运用,并最终入职教育行业具有重要的意义。我校作为师范类本科院校的一员,一直高度重视教育实习,并在2020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教育实习为9个学分。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建议教育实习与其他必修课一样,任课老师可以拿到教学任务书”,教务处同意采纳这一建议。但是,教育实习的任课老师是否能拿到教学任务书取决于参与教育实习的二级学院是否在教务管理系统中针对教育实习该教学任务进行开课。教务处一直要求各二级学院对各类教学活动在教务系统中进行规范管理,除了必修课、选修课等课程外,毕业实习和教育实习等实践类教学也应与必修课程一样,在教务系统中进行开课和管理,明确教育实习的任课老师和授课对象,按照培养方案要求设置学分和学时。若落实好教育实习在教务系统中的开课,任课老师可通过所在学院的教学秘书随时在教务系统中方便地导出教学任务书。若任课老师需要提交教育实习的教学任务书作为职称评定材料的,可以把经二级学院核实教育实习内容无误并盖章后的教学任务书提交给教务处进行复核盖章后再上报人事处。 以上是对于提案提出的问题的回复,衷心感谢各代表对学校教学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时间: 2028年6月12日
	办理单位: <u>教务处</u>

建议编号： B-IV-6-14

肇庆学院四届 六 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在校园内增设车棚的建议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姚艳、陈志胜、李湘</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 <u>六</u> 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在校园内增设车棚的建议》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基建处</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学校各教学楼、办公楼以及宿舍区外均设有大量电动车和自行车停放区域，能满足师生的日常停放需求。另外，后勤管理处还设置了 3 个电动车充电桩车棚，基本满足教职工日常充电需求。对于提案反映的乱停乱放现象，我处已反馈至保卫处和后勤管理处等相关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充电桩车棚的日常管理，定期清理停放区的遗弃自行车。 自行车棚的增设涉及校园的规划布局和景观协调，而且目前学校正在举全校之力推进新校区建设，建设经费相对紧张，下一步学校将结合新校区规划和现有校区的功能调整，合理规划布局自行车棚和充电桩，进一步满足师生的使用需求。  办理单位： <u>基建处</u> 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建议编号： B-IV-6-15

肇庆学院四届 六 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新建体育场馆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王娟、吴亮、张伟霞</u>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 <u>六</u> 次教代会提交的《新建体育场馆》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基建处</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新校区总体规划，将在第二运动场西北面建设约 3.1 万平方米的体育馆，功能包括了学院办公用房、室内游泳池、体操房等。未来体育馆落地建设前，我处会召开使用单位座谈会，同时把平面布局方案向你们所在学院征求意见，届时欢迎你们多提宝贵意见。  办理单位： <u>基建处</u> 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建议编号： B-IV-6-16

肇庆学院四届 六 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建造健身（力量训练）房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王娟、吴亮、张伟霞</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 <u>六</u> 次教代会提交的《建造健身（力量训练）房》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基建处</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新校区总体规划，将在第二运动场西北面建设约 3.1 万平方米的体育馆，建议把健身房功能纳入该规划。未来体育馆落地建设前，我处会召开使用单位座谈会，同时把平面布局方案向你们所在学院征求意见，届时欢迎你们多提宝贵意见。  办理单位： <u>基建处</u> 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建议编号： B-IV-6-17

肇庆学院四届 六 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体质测试中心建设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王娟、张伟霞、吴亮</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 <u>六</u> 次教代会提交的《体质测试中心建设》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基建处</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新校区总体规划，将在第二运动场西北面建设约 3.1 万平方米的体育馆，建议把体质测试中心功能纳入该规划。未来体育馆落地建设前，我处会召开使用单位座谈会，同时把平面布局方案向你们所在学院征求意见，届时欢迎你们多提宝贵意见。  办理单位：<u>基建处</u> 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建议编号: B-IV-6-18

肇庆学院四届 六 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逐步畅通校园东环路，为方便学生乐跑营造场地的建议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黄伟、郑安徽、陈荣荣</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 <u>六</u> 次教代会提交的《逐步畅通校园东环路，为方便学生乐跑营造场地的建议》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基建处</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校园现状东面毗邻村庄，与大塘面村仅一墙之隔，而且部分地方落差较大，不具备规划道路条件。同时，东面紫荆路是贯穿校园南北向道路，与学府南路和西路可以形成闭环。另外，学校正在谋划新校区建设，将来会开通北面的排洪渠等一系列道路，为学生乐跑营造更多更好的场地。 办理单位: <u>基建处</u> 时间: 2023 年 5 月 23 日

建议编号： B-IV-6-20

肇庆学院四届 六 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为游泳场加装顶棚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王娟、吴亮、张伟霞</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 <u>六</u> 次教代会提交的《为游泳场加装顶棚》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基建处</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学校游泳池始建于 1983 年，设计相对落后，配套不够齐全。但期间经过多次修缮和升级，西侧完善了附属用房，北侧安装了铁棚，基本能满足日常教学需求。 根据新校区总体规划，将在第二运动场西北面建设约 3.1 万平方米的体育馆，功能包含了室内游泳池，建成后将彻底改变游泳露天教学的限制。 办理单位： <u>基建处</u> 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建议编号: B-IV-6-21

肇庆学院四届六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延长肇庆学院东门开放时间的提案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黄伟、陈明华、胡海鹏</u>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u>六</u>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延长肇庆学院东门开放时间》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u>保卫处</u>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2022年12月28日和2023年2月9日,教育发展基金会、基建处、信息中心和保卫处在校办的统一协调下对东门进行了验收,同时,对东门开放时间进行了调查研究。2023年2月23日保卫处经过调研,对开启东门的日期、开放时间和《肇庆学院东门管理办法(试行)》提交请示,交校长办公室研究决定,经校长办公会决定,2023年3月3日启用主校区东门并确定了当前的开放时间。 下一步,保卫处将进一步加强校门管理,尤其针对东门开放时间进行调研,待时机成熟,再请示上校长办公室讨论执行。再次感谢您对我校校门管理提出的宝贵意见,希望在今后工作中能继续得到您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真诚欢迎您来我处督促检查工作! 办理单位:  时间: 2023年6月12日

建议编号： B-IV-6-22

肇庆学院四届 六 次教代会建议承办处理意见表

建议名称	校园砚园广场路灯改为太阳能路灯的提案
办理单位处理意见	<u>陈志胜、李湘、郝向英</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 <u>六</u> 次教代会提交的《校园砚园广场路灯改为太阳能路灯》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u>后勤管理处</u>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处接到承办提案后，马上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研究，经了解，太阳能路灯适用于难布线路的郊外或照明质量要求不高的空旷场所，需要阳光照射充足。学校砚园广场作为学校的门面地方，如果安装这种太阳能路灯，遇到连续阴天雨天，晚上会导致路灯该亮又不亮的尴尬情况，而且太阳能路灯安装成本高，亮度不稳定，影响师生出行安全，再加上学校监控设备也要求有较稳定的光源，尤其是晚上时间光源要求更高，因此安装太阳能路灯不太合适。 学校的所有路灯都具备良好接地和漏电保护开关作保护，用电安全有保障。 感谢大家一直以来对我校后勤服务工作的理解、关心与支持！ 办理单位：<u>后勤管理处</u> 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

建议编号： B-IV-6-23

肇庆学院四届六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修复启用音乐楼电梯的提案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尚冉、郑虎、江春玲</u>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六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修复启用音乐楼电梯》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u>后勤管理处</u>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音乐楼原有电梯是在 2003 年投入使用的，经与音乐学院和资产处了解，由于该电梯安装后在电梯安全和管理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2004 年 6 月音乐学院提出停止使用该电梯，我处到特种设备监督部门申请办理了停止运行手续。由于该电梯已经停用近二十年，大部分零配件都已生锈损坏，修复价值不大，强行使用会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如确实需要使用电梯，我处建议把该电梯报废，由音乐学院向学校申请重新购置安装一台新电梯，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感谢大家一直以来对我校后勤服务工作的理解、关心与支持！ 办理单位：<u>后勤管理处</u> 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

提案编号： B-IV-6-24

肇庆学院四届六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提案名称	关于增加体育馆西侧楼梯路灯以及围栏的提议
办理单位	<u>姚艳、李湘、吴利欢</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 <u>六</u> 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增加体育馆西侧楼梯路灯以及围栏》的提议，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后勤管理处</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处接到承办提案后，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轮滑场南侧和羽毛球馆西出口南侧加装不锈钢护栏，防止人员在此处摔倒，我处零星维修施工队已实地量度尺寸，计划今年暑假期间完成。由于旁边的排球场已安装照明灯光，已足够亮度保证羽毛球馆楼梯的出行安，不需要增加灯光设备。 感谢大家一直以来对我校后勤服务工作的理解、关心与支持！ 
处理意见	办理单位： <u>后勤管理处</u> 时间： <u>2023</u> 年 <u>5</u> 月 <u>29</u> 日

建议编号: B-IV-6-25

肇庆学院四届六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音乐学院停车场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维护与使用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尚冉、郑虎、江春玲</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六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音乐学院停车场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维护与使用》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u>后勤管理处</u>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学校校园内共有3个场所安装了电动汽车充电桩,音乐楼北侧安装了6个充电桩。据了解,确实存在非电动汽车停放在安装了充电桩的停车位的现象。音乐楼周边的停车位使用率比较高,许多教职工为了找地方停放汽车,不管是不是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车位,有空车位就停车,缺乏自觉性。其他2个安装了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场所同样存在这种现象,极大地影响电动汽车使用充电桩。 我处已与负责学校电动汽车充电桩经营的广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联系,要求在相应的充电桩前张贴相关提示,6月30日前完成。加强教育提醒,增强教职工非充电勿停充电桩车位的自觉性,并会同学校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进一步商量解决上述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停车位被其他车辆占用、影响充电桩正常使用的问题,方便大家使用充电桩。 另外,据了解,学校现有的电动汽车充电桩是带有远程监控功能,一旦充电桩出现故障问题,特来电公司的监控后台会及时发现,公司每季度均有安排维修人员到学校检查维护充电桩设备。学校教职工发现充电桩有问题,可以通过扫标志上的二维码与公司联系,也可以与后勤管理处房管科联系,电话:2752089。 感谢大家一直以来对我校后勤服务工作的理解、关心与支持!  办理单位: <u>后勤管理处</u> 时间: 2023年5月23日

建议编号: B-IV-6-26

肇庆学院四届六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希望校内电动汽车充电桩降费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黄伟、李晓霞、郑安徽</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u>六</u>次教代会提交的《希望校内电动汽车充电桩降费》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u>后勤管理处</u>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按照学校与广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签订的《电动汽车群智能充电系统合作合同》的规定,校园充电桩的充电综合单价为1.5元/千瓦时(其中电费单价为0.90元/千瓦时,充电服务费为0.60元/千瓦时)。 据了解,近几年市区陆续有不少新能源公司经营汽车充电桩服务,充电综合单价为0.99-1.93元/千瓦时不等,充电服务的收费标准并不统一。如,学校对面云快充汽车充电站快充单价为1.39元/千瓦时;中源誉峰(一院后)汽车充电站单价为1.53元/千瓦时;小鹏汽车充电站(恒裕城站)单价为1.93元/千瓦时;云快充汽车充电站(星湖大道世外桃源阁)单价为1.70元/千瓦时。学校汽车充电桩的收费单价属于中等水平。 我处已将大家提出的校内电动汽车充电桩降费的诉求,向广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反映,公司回复表示:由于校园充电桩投入全部由公司投入,投入及运作成本较高,且充电的教职工并不多,根据统计近几年来共计充电费用才3万多元,入不敷出,很难维持日常运作成本开支。为了确保校园充电桩的正常运作,公司还补贴了相关费用,因此无法降低充电综合价格。 感谢几位教代会代表对学校后勤服务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办理单位: <u>后勤管理处</u> 时间: 2023年5月23日

建议编号： B-IV-6-27

肇庆学院四届六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 名称	校园树木补充铭牌的提案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陈志胜，姚艳，吴利欢</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六次教代会提交的《校园树木补充铭牌》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后勤管理处</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你们的建议。配置植物铭牌对丰富校园文化内涵、科普植物知识均有积极的意义。 为进一步完善、丰富植物铭牌，我处将会同生命科学院共同研究、落实这项工作，该项工作拟于今年年底前完成。 感谢大家一直以来对我校后勤服务工作的理解、关心与支持！ 办理单位：<u>后勤管理处</u> 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建议编号： B-IV-6-28

肇庆学院四届____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师范专业建立专业特色的教育实习基地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李晓霞，郑安徽、聂东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六次教代会提交的《 师范专业建立专业特色的教育实习基地 》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教师教育学院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明确指出“高校要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确定实习的组织形式。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学校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根据专业特点，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可以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肇庆学院教育实习改革大方向是依据基地学校多学科的需要和实习生就业需要，将实习生混合编队，进行春、秋实习制度。这种实习的模式对实习基地学校和对学生人才培养、毕业就业非常有帮助，实践证明非常有效。该提案和学校的教师教育改革方向是相违背的，因此，我们不同意采纳。 办理单位：  教师教育学院 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建议编号: B-IV-6-29

肇庆学院四届__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优化教职工健康检查套餐的提案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许英等</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__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优化教职工健康检查套餐的提案》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u>医院</u>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目前体检套餐为基本套餐,基本套餐内的每一个体检项目均不宜删减!若按代表提交的《关于优化教职工健康检查套餐的提案》的提案,部分教职工增加一些体检项目,必然会增加体检经费。目前学校体检经费紧张!建议个别教职工如需增加体检项目,可在体检中心前台自费检查。我们也会向学校申请增加体检经费,多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  办理单位: <u>校医院</u> 时间: 20<u>23</u>年5月12日

建议编号: B-IV-6-30

肇庆学院四届 六 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肇庆学院学生体能训练营使用第一田径场延迟关灯时间提案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张伟霞、唐运刚、孙杜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 <u>六</u> 次教代会提交的《肇庆学院学生体能训练营使用第一田径场延迟关灯时间提案》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场馆中心</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本单位对你们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你们的提案切实从师生的体育运动、体质提升、健身需求的角度考虑,这对我们进一步做好场馆管理和服务很有启发和帮助。 提案中提及的“第一田径场”应该是指“第一运动场”,运动场是学校体育教学及师生锻炼的公共场所,主要用于体育课程教学、训练,开展体育活动,组织竞赛,师生健身等。运动场在 2016 年场馆中心接管之前,是没有固定开放时间的,晚上天黑后是不开放的,也没有固定的管理员,大多数是按照上课及活动申请时间进行开放。场馆中心接管后,已经有意识、进行探索性的延长开放时间,现在非放假时间每天开放约 14 小时,节假日也已经安排人员值班进行开放,设置了固定的管理员,增加了跑道灯、足球场训练灯等设施。以上一系列的举措对为体育课程教学、师生业余参与锻炼提供了便利,也对场内设备实施的维护起了积极的作用。 运动场开放时间的制定需要结合多方面的因素综合考虑,其中包括:场内硬件环境、课程安排、学生作息時間、工作人员上下岗时间、场内运动人数以及其他同类院校运动场的管理经验等。 “服务教学科研、服务校园文化、服务师生、服务社会”是场馆中心的工作理念。2018 年,场馆中心根据师生提出的夜间体育锻炼的需求,在第一运动场增加跑道照明灯,完成了第一运动场夜间开放的实践探索。2019 年,在该运动场的足球场增加足球训练灯,照明灯由管理员根据夜间体育教学及实训情况开启。同时,结合教工代表提案建议,2019 年第一运动场早上开门时间从 6:30 提早到 6:00,关闭时间从 21:30 推迟到 22:00。 为了提高学生体质测试成绩,切实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满足“肇庆学院学生体能训练营(公益训练营)”的场地需求,有效提升我校体质测试的优良率和及格率,同意提案中关于“建议场馆中心在体能训练期间延长开灯时间至 22:30”的建议,且已组织实施落实。提案中关于“建议场馆中心将日常关灯时间延长至 22:30”的建议,场馆中心根据场内锻炼人数和意愿开展了深入调研,结合工作实际,

现初步计划将第一运动场的开放调整为每年的5月份-11月份延长开放至22:30, 12月份至次年4月份按原来的时间(22:00)执行, 从2023年5月23日起正式执行。



办理单位 场馆中心

时间: 2023年5月23日

建议编号： B-IV-6-31

肇庆学院四届 六 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肇庆学院应该规划、出版《西江文库》（暂名）系列丛书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旅游与历史文化学院教师李怀顺等</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 <u>六</u> 次教代会提交的《肇庆学院应该规划、出版〈西江文库〉（暂名）系列丛书》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肇庆经济社会与历史文化研究院</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1. 编辑、出版《西江文库》（暂名）系列丛书具有一定的意义，但学校申硕成功后，目前正努力向“改大申博”目标前进，学校更需要开发性高水平高质量的科研成果。 2. 收集、整理建校以来在我校学习、工作过的人员的成果，工作量庞大，其成果也是量大而参差不齐，甄别困难。 3. 编辑、出版《西江文库》（暂名）系列丛书该提案建议多征求科研处、规划处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办理单位： <u>肇庆经济社会与历史文化研究院</u> 时间： <u>2023年6月12日</u>